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4. 11. 24      中国 . 广州

## 议案一

# 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 2013 年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3年11月18日，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议案。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2014年7月23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修改为“将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调整为12个月”的议案。目前公司发行工作尚在进行中，为保证公司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的顺利完成，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延长12个月。除延长发行决议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本议案已于2014年11月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议案二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 公司债券相关事项期限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3年11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为保证公司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的顺利完成，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将该授权的有效期限相应延长12月。除延长有效期外，关于本次发行授权的其他内容不变。本议案已于2014年11月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